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6〕34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求贤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健康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申请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求贤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供电用地（U12）约 14435.03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725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8月27日